

## 同方威视工程项目欠付费用公示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严海敏、冯明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元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天元建设公司破产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裁定受理天元建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4 年 6 月 17 日，项目经理乐文生向天元建设公司管理人提出新建同方威视科技园生产基地 3/4/5 号厂房工程项目（下称“同方威视工程项目”）按非自营项目进行结算，并提供同方威视工程项目的债务清单，对于欠付的木工费用、泥工费用和项目部工资乐文生要求全额清偿。根据乐文生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截止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同方威视工程项目尚欠付的木工费用 178,100 元，泥工费用 670,000 元，项目部工资 1,635,300 元。

公示期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公示期间内，若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所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

1. 同方威视工程项目欠付费用明细表
2. 联系人：石律师；联系电话：19906746480；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

## 同方威视工程项目欠付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欠付木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金额
1	蒲文清	59,200
2	杨飞	58,900
3	蒲和平	60,000
木工费用小计		178,100
欠付泥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金额
1	蒲山宇	84,300
2	蒲芝春	85,000
3	敬晓芳	84,200
4	蒲小风	83,800
5	蒲芝阳	83,800
6	兰小兵	82,900
7	雍小英	83,200
8	周国才	82,800
泥工费用小计		670,000
欠付项目部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金额
1	乐文生	110,000
2	邱永芳	109,300
3	金海明	109,800
4	邱华忠	109,400
5	邱永财	108,600
6	贺赛伟	108,800
7	宋玉芳	108,300
8	邱菊香	109,600
9	叶杏英	108,200
10	邱包丰	109,600
11	章亚辉	108,400
12	黄春英	108,800
13	练兵	109,300
14	方金连	108,800

15	徐赛娣	108,400
项目部工资小计		1,635,300
木工、泥工、项目部”费用合计		2,483,400